附件5：

 质量技术监督局

食品生产许可现场核查通知书

（申请人名称）：

根据《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》、《食品生产许可审查通则》、《 食品生产许可审查细则》规定，现定于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对申请食品生产许可的 （食品品种类别及申证单元） 生产场所等进行现场核查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现场核查组：**

组长： 联系电话：

成员： 联系电话：

**二、现场核查工作程序：**

1.首次会。

2.现场核查，包括：查看现场、调阅相关材料、询问有关人员。

3. 核查组内部会议，做出初步意见。

4.与申请人交流沟通，确定核查结论。

5.末次会。

三、**参加首末次会人员**：

核查组全体成员、申请人、生产管理负责人及质量管理人员等。

四、**请申请人做好现场核查相关准备工作**。

（许可专用章）

年　　月　　日

注：本通知书一式两份；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存档（本注正式使用时不显示）。